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14)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與理文實業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

根據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理文實業集團供應製成品(如掛面牛咭紙及瓦楞芯紙)以於中國製造瓦楞紙包裝產品；及理文實業集團將不時向本集團供應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以製造原紙產品。根據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本集團將向理文實業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該等交易為延續現有東莞協議項下相同交易及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由於年度上限總額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故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A.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訂立現有東莞協議，該等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與理文實業集團訂立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各份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年期為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確認，各份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該等協議日期止期間產生之各交易總額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最低限額。

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B. 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

1. 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i) 東莞理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理文實業(由李運強先生之女兒擁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東莞理文(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不時向理文實業集團供應製成品(如掛面牛咭紙及瓦楞芯紙)以於中國製造瓦楞紙包裝產品，理文實業集團將不時向東莞理文(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以製造原紙產品。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供應製成品所收取之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價格釐定。東莞理文之人員將每月檢討定價以確保經計及(其中包括)訂單規模等因素後，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收取之價格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價格。

就購買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向本集團收取之價格將參考有關期間由理文實業集團之管理人員確定之相若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惟理文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收取之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同類產品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東莞理文之管理人員將監察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取之同類產品市價，並會每月抽取樣本，以確保理文實業集團遵守定價政策。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就製成品、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收取之價格將於作出供應月結後30日內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供應量乃根據實際供應作出，惟須受限於新年度上限。

2. 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 (i) 東莞理文
(ii) 理文實業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理文實業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根據實際用量按下文所釐定的收費率收取月費，最高月費為666,666港元。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電力服務費用乃根據實際供應成本(包括東莞理文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及融資成本，另加不多於5%之毛利)收取。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理文實業集團將於作出供應月結後30日內根據蒸氣及電力實際耗用量(惟須受限於新年度上限)以現金或支票支付蒸氣及電力費用。

考慮到上述定價政策及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審閱，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程序足以確保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

C. 現有東莞協議項下之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東莞協議項下實際支付之代價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實際代價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 供應製成品	46,351	54,890	78,989
		年度上限	
	200,000	200,000	200,000
		實際代價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 購買廢紙副產品	7,733	1,780	1,914
		年度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實際代價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 供應蒸氣及電力	2,974	2,748	2,770
		年度上限	
	10,000	10,000	10,000

D.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種類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新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 供應製成品	200,000	200,000	200,000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 購買廢紙副產品及 其他製造材料	20,000	20,000	20,000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 供應蒸氣及電力	8,000	8,000	8,000

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供應製成品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供應製成品之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訂：
(i) 本集團與理文實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 對下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交易量及製成品價格(當中計及就類似產品(如可能，相同地區內)按一般商業條款現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場價格)；(iii) 燃料(尤其煤)及製成品所需原材料成本之預計增幅；及(iv) 本集團之供應計劃以及理文實業集團之生產計劃及需求。

東莞理文(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理文實業集團購買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購買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之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訂：(i)本集團與理文實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涉及其他製造材料的新交易金額；(ii)對下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交易量及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價格(當中計及就類似產品(如可能，相同地區內)按一般商業條款現時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場價格)；及(iii)理文實業集團預計產生之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及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需求。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之有關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訂：(i)本集團及理文實業及其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ii)對下三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交易量及蒸汽及電力費用；(iii)預計燃料(尤其煤)成本之增幅及本集團供應電力及蒸氣之產能；及(iv)理文實業及其集團之生產計劃及需求。

釐定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亦計及假設於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各年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理文實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E. 訂立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理文實業主要在中國從事瓦楞紙包裝產品製造業務。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乃本集團與理文實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條款(就價格政策及付款政策條款而言)與現有東莞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大致相同。除預計自用需求外，向理文實業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向理文實業集團購買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將可確保本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該等產品之穩定供應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電力協議項下之供應電力及蒸氣並非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箱板紙、瓦楞芯紙及衛生紙。

理文實業乃由董事李經緯先生配偶亦為李運強先生之女兒全資擁有，因而為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李運強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彼於本公布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5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理文實業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執行董事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為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已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李運強先生之女婿李經緯先生已自願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

G.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所提供之服務(蒸氣及發電)及訂約方均相同或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合併計算。

由於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全獨立，且在性質上與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然不同，故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將獨立處理，不會與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合併計算。

由於年度上限總額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布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H.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二零一七年東莞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
「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製成品及向東莞理文供應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協議
「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就向理文實業供應蒸氣及電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協議
「年度上限總額」	指	根據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理文」	指	東莞理文造紙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東莞協議」	指	東莞理文與理文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製成品及廢紙副產品供應協議以及蒸氣及發電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布

「現有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公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理文實業」	指	理文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李運強先生之女兒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理文實業集團」	指	理文實業及／或其附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二零一七年東莞製成品協議項下：

- (1)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供應製成品；
- (2)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購買廢紙副產品及其他製造材料；及

二零一七年東莞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

- (3) 本集團向理文實業集團供應蒸氣及電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